因應原住民傳統文化、祭儀或非營業目的採取土石，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19條、「土石採取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(下稱管理辦法)第2條等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土石採取，除依「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符合「徒手方式撿拾」及「30公斤以下」之情形得完全免申請，餘均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臚列如下：

(1)、人工採取，總量 2 立方公尺內。

(2)、總量 10 公方公尺內，得不限人工採取。

(3)、用於學校、機關或公共設施之石板材，總量 30 公方公尺內，得不限人工採取。